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153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寬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柒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期)新臺幣貳佰元計付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

(一)緣相對人陳寬宏於民國98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4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99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15702元及自民國106年07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6年07月07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期)新臺幣200元計付違約金。

01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15702元
02 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
03 延滯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
04 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0 附註：

- 1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